

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向杭州通凯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因公司破产重整产生的 法定追偿权的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规定的独立董事的有关职责，我等作为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向杭州通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凯科技”）转让因公司破产重整产生的法定追偿权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履行法定程序问题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为了提高公司资产质量，降低财务风险，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经与通凯科技协商，公司拟将因执行重整计划产生的法定追偿权（包括但不限于已经发生和可能发生的法定追偿权）转让给通凯科技，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杭州通凯科技有限公司将转让款一次性支付给本公司。公司收到转让款后，向杭州通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相关财务凭据。此项追偿权转让协议已于 2008 年 8 月 15 日签署，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陈均先生、朱国英女士、赵建先生、邱昕夕先生、潘丽春女士回避了表决，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全票赞成通过。上述事项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经对公司与通凯科技签署的追偿权转让协议、董事会议案、决议、决议公告等法律文件认真核验后认为：向通凯科技转让因公司破产重整产生的法定追偿权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规范、真实、客观，交易决策程序合规，交易价格是以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勤评报〔2008〕92 号《公司拟转让债权价值分析报告书》为定价参考依据，且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独 立 董 事：王秋潮
杜归真
刘晓松

二 00 八年八月十五日